

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96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78	01967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73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1			
份额级别	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840,358.98	417,931.45	12,258,290.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74.57	40.00	2,214.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840,358.98	417,931.45	12,258,290.4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74.57	40.00	2,214.57
	合计	11,842,533.55	417,971.45	12,260,50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350.00	0	10,001,3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4.45%	0%	81.5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分别为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6日,适用认购费率分别为1000元/笔、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0,641.45	50,223.53	1,060,864.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53%	12.02%	8.6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50.00	81.57	10,001,350.00	81.57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350.00	81.57	10,001,350.00	81.57	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之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